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8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

賀維中

被告 陳克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79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與三聖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羅袖瑛所有，並由訴外人華國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5,563元（含零件38,180元、鈹金4,080元、塗裝13,303元），而依保險法

01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
02 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3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563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
11 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並經
12 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調查
13 卷宗，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4 表、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
15 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5頁至第8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7 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8 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自
20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3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4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26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7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9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自小客車BPU-8721號，
30 自楊新路一段南往北向行駛，因為精神不濟，不慎追撞前面
31 車輛後車尾導致車禍發生，現場為雙向二線道，無障礙物影

01 響我行車，行車速度約每小時30公里」等語；證人即系爭車
02 輛駕駛人華國泰亦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自小客車BKP-77
03 22號，自楊新路一段南往北向行駛，於事故地點路口處見紅
04 燈就煞車準備停駛，結果對方就直接追撞後車尾，導致車禍
05 發生，現場為雙向二線道，無障礙物影響行車，行車速度約
06 每小時0公里」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存卷
07 可查（詳本院卷第51頁至第57頁），可知彼時被告駕車沿楊
08 新路一段南往北向行駛，本應依前揭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9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肇事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10 充足、路況良好、視線清楚無障礙物影響等情，有現場照片
11 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客觀上應無
12 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未注意及此，未察其前方行駛於同
13 車道系爭車輛因見交岔路口紅燈號誌亮起已為減速，而未能
14 適時減速以保持與前車之距離，方致由後撞擊系爭車輛使之
15 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其過失行
16 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
17 主張被告依前揭規定，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三)、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50,790元：

- 20 1、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1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2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蓋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
23 權人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
24 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
25 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
2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3年度台上
27 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5
29 5,563元（含零件38,180元、鈹金4,080元、塗裝13,303元）
30 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系爭車輛受損
31 照片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7頁至第27頁）。經核原告提出

01 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
02 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原告既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請
03 求損害額之標準，因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月25日領牌使用，
04 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詳本院卷第29頁），
0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07 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本件道路交
09 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11年9月29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9個
10 月，則如前揭說明，修理材料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
11 應予折舊扣除。

12 3、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
14 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
15 件費用為38,18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33,407元【計算方式：
16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180 \div (5+1) = 6,363$
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8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年數})$ 即 $(38,180 - 6,363) \times 1 / 5 \times (0 + 9 / 12) =$
19 $4,773$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8,180 - 4,773 = 33,407$ 】；至鈹金及塗裝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
20 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遭毀損所受損害之數額即系爭車輛必要
21 修復費用合計50,790元（計算式： $33,407 + 4,080 + 13,303 = 50,790$ ）。

24 4、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5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6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8 文。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
29 人羅袖瑛，則其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
30 失賠償請求權，於不逾賠償金額即50,790元之範圍內請求被
31 告賠償，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91條之2前
02 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790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5 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就原
07 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被告應於
08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三
09 項所示。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2 段、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13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8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9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0 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黃伊婕